

1·特 16/3.9 大韓民國臨時議政院決議案原文

議政院決議案原文（第二次）

大韓民國臨時議政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於大韓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八日議決對中國要求改訂關於韓國光復軍現行九項

（P2）

行動準繩案其原文如左：

新任國務委員在就任後三個月內必須根據平等互助之原則對中國政府要求改訂「新協約」代替從前由中國軍委會頒佈施行之「九項行動準繩」以期編成名實相符的韓國國軍基幹部隊如不幸而在原訂期間內未克改訂新約時臨時政府即時聲明該九項準繩之無效並籌劃光復軍之善後事宜（完）

（P3 空白頁）